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财农〔2018〕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管理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水利（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水利（务）局，自治区本级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等相关要求，为规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管理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管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
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2月23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管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

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建设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的水系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等。

（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八）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九）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十）农业水价改革。用于农业水价改革所需计量水设施、节水设施、末级渠系修建、水价改革补助等。

（十一）根据年度财政部、水利部工作要求，用于其他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建设管理等费用，取费标准和费用上限、比例，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自治区、地州市两级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及维修改造等支出。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及管理

第六条 在优先保证完成中央、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任务、试点项目和工作清单确定任务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资金额度，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

达预算。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附表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自治区财政检查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地州市、县级财政局、水利局，根据财政厅下达资金数额、任务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本地区（单位）资金绩效目标，并逐级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要求，联合编制年度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并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第十二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资金下达文件及附表报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农〔2016〕74号）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监管工作。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

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水利发展资金工作总结和政策的宣传。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2月23日印发
